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

簡章

壹、班別

環境教育人員暨展延研習班(30 小時+6 小時)

貳、研習目的

培養推動環境教育之種子，以落實執行「環境教育法」第 1 條，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，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，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、尊重生命、促進社會正義，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，以達到永續發展。協助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人員取得申請展延資格，以利後續推動環境教育工作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未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者：

- 1.本計畫研習對象為 18 歲以上之國民、各類團體、事業、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學校人員。
- 2.參加學員資格須符合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「學歷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，除了 30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外，必須提出 18 個環境相關領域學分證明，方能申請認證。
- 3.參訓者須全程參與研習課程。

二、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者，期限屆滿前 3 至 6 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，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 5 年。展延可參加環境教育機構舉辦之研習 30 小時以上，其中應包含三小時之環境教育法規。

肆、研習人數

預計招收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 30 人，展延研習班 20 人，額滿即止。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招收，若人數不足 30 人，本機構保有取消或開班之權力。

伍、報名程序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 日(星期一)24:00 截止或人數額滿為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請至環境教育中心 <http://www.cee.vnu.edu.tw/> 下載報名表，填寫完之報名表請 e-mail 至 huimin@mail.vnu.edu.tw，待人數達開班之後，通知您至網址：

<https://saip.vnu.edu.tw/admission/outindex.aspx> 列印虛擬帳號繳費，才算完成報名。若報名人數過多，將依報名繳費先後順序招收，並依後補順序遞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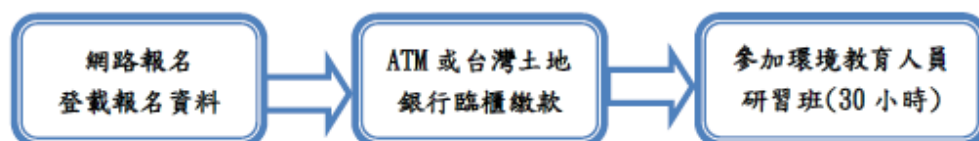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錄取確認通知：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查詢，同時以 e-mail 通知本人。

陸、研習期間

107 年 4/15(日)、4/21(六)、4/22(日)、4/28(六)、4/29(日)，共 5 日。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

報名流程圖



①進入報名網頁，填寫前請注意參訓資格規定。

②登載報名資料，請學員確實填寫，並詳實核對登載報名資料。

③完成網路報名程序，送出報名資料即產生繳款虛擬帳號，學員可列印虛擬帳號繳費。

④請於**報名完成繳費，才完成報名**。可使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(所產生手續費概由各行庫規定)或至台灣土地銀行臨櫃繳款。

⑤參加環境教育人員研習班(30 小時)，課程內容依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經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定之課程內容辦理。

⑥研習後 1 個星期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
柒、研習費用

新台幣 6,000 元整。

捌、研習地點

萬能科技大學弘道館 E303 視聽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萬能路一號)

玖、課程內容

一、課程內容依「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經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核定之課程內容辦理。

二、課程內容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時數
核心 1 環境教育	環境教育導論	4
	環境教育與永續發展	5
核心 2 環境倫理	環境倫理之理論	4
	環境倫理之實踐	5
核心 3 環境教育 教材教法	環境教育課程規劃	3
	活動方案規劃與設計	3
	環境教育教學法	3
	環境解說與環境傳播	3
展延	環境教育法規	3
展延	環境概論	3
合計		30+6

拾、研習證明

全程出席者，符合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款 30 小時以上研習時數之規定，於研習後 1 個星期內發給研習證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報到當天請學員攜帶身分證影本以利身分查驗、1 吋個人大頭照 1 張(製作學員證用)。

十二、聯絡方式

聯絡人：環境教育中心-邱惠敏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4515811 分機 29201，手機：0973-355727，e-mail：huimin@vnu.edu.tw。

十三、交通資訊

上課教室：弘道館 3 樓-E303 視聽教室



萬能科技大學
Vanung University

校園導覽圖